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及相关议案。

经查验，该等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泰华梧桐岛 15 栋 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 15:00 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46,316,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5,806,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45%。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0,510,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

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8.《关于公司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1.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13.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

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3.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11,068,15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4. 《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6,316,4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

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周江昊

经办律师：\_\_\_\_\_

文翰

年 月 日